

施部長講法

施茂林



# 誰說一皮天下無難事

很多人做事，總是能拖就拖，能延就延，但是年終大掃除這件事，再能賴也賴不到除夕夜，而且，民間習慣是欠錢也最好不要欠過年。

法律責任也是賴不掉，而且還會愈賴愈重；這跟有人貪圖信用卡方便，享受每期最低金額的好處，但沒想到循環利息高得要命的情況是一樣的。

有人認為欠政府的錢，早晚晚繳都一樣，其實忽略了「滯納金」的規定。簡單講，你負有金錢給付的義務，逾期不繳納，政府可以依法加徵一定金額；種類很多，比如稅捐、滯

保費、勞保費、罰鍰、工程受益費、規費等。

## 法律責任 愈賴皮愈重

而且，滯納金的比率，也因法規而有所不同，以稅捐為例，按逾期天數來算，超過一天是0.2%，超過三天是1%，賴愈久，比率愈高，甚至於用實際的土地抵繳，連產稅，因為食言不繳，就被徵辦抵繳，只得乖乖拿錢出來。

有某公司積欠86年9月之前將近一年的保費以及相關滯納金，被勞工保險局追繳，法院在10月發給勞工保費

權憑證，某公司的投保員工都被退保，依規定從9月30日起算。剛好公司一名員工在8月心臟病發死亡，是退保、保險停效後發生的事，所以不能請領死亡給付，影響很大。

再看刑事犯罪，有些被告，不管是檢察官或法官通知開庭，都不出庭；過去就有某個民代，接到傳票，自恃是特殊身分不出庭，結果被拘提到案，臉上無光；也有某媒體名人豈不出庭，結果被通緝；前陣子幾件掏空案的主角，也因為同樣的行為，面臨被拘提或通緝的命運。

拒不出庭 拘提你到案

另外，人犯假釋出獄後，在保護管束期間如果不按期向觀護人報到，也會被撤銷假釋。

民事法上，「期間」的作用也很大。例如，債權人未遵照契約行事，

他要負「受領遲緩」的責任。舉例說，你沒依照規定時間到飯店 check in，訂房被取消；或者，比薩依指定時間送達到你家，但你人卻不在，比薩冷掉了，都必須自己負責。

如果是債務人未照契約的規定走，債權人可以要求損害賠償，以及解除契約。比如，你訂了年菜，商家卻等到晚上9時、10時才把年菜送來；或者新人訂了花籃，結果花店送來時，結婚儀式已經結束了，這些東西，你都可以不收，因為是商家違反規定。

再舉企業界的例子，某工廠未照時間交貨，影響公司產品上市，利潤受損，契約就被解除。商場上，時間就是金錢。法律上，賴來賴去則會得不償失。

(本專欄由法務部長施茂林口述，記者徐谷慎採訪整理，每周二刊登)